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moom@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0012466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1246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工程單位之政務職單位主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否發給工程獎金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21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115/02/02
16:34:44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卓君儒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cjch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5400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程單位之政務職單位主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否發給工程獎金疑義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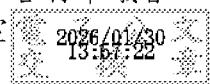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澎湖縣政府115年1月2日府人給字第1151400015號函辦理。
- 二、查「工程獎金支給表」支給對象規定略以，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為支給對象。
- 三、茲以政務職單位主管為機關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倘其經所屬機關審認確有實際督導工程業務之事實，且經機關績效評估會評估其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自得審酌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按績效等第發給績效獎金。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兼復澎湖縣政府115年1月2日府人
給字第1151400015號函〕、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